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利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李文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何壮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朱慧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时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利虔、刘宇晶、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 11 利虔、刘宇晶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3/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un-novo.com 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利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李文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陈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何壮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朱慧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时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周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阳光诺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德美”)、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德美”)，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小写：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阳光诺和	60,000
2	诺和德美	12,000
3	阳光德美	4,000
4	诺和晟泰	4,000
合计		80,000

具体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分配，使用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诺和德美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阳光德美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同时，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和其配偶及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和其配偶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需求，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诺和德美

1、名称：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二层

4、法定代表人：邵妍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7、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01.69	20,874.03
负债总额	13,577.55	13,409.06
净资产	9,124.14	7,464.97
营业收入	16,634.82	15,364.49
净利润	1,659.17	2,3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9.58	2,313.48

（二）阳光德美

1、名称：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2 号楼 311 室

4、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30.22	6,977.72
负债总额	7,918.41	4,008.60
净资产	3,711.81	2,969.12
营业收入	4,290.45	3,623.81
净利润	742.69	66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8.53	659.07

（三）诺和晟泰

1、名称：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 6 栋附 301 号、401 号、402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元波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阳光诺和出资比例 70%，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0%。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65.20	7,675.30
负债总额	8,600.85	5,071.65
净资产	4,864.34	2,603.65
营业收入	7,997.76	5,803.07
净利润	2,260.69	1,3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1.96	1,223.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6.61%、4.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利虔先生、刘宇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及关联方进行担保事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阳光诺和	6886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凌阳	魏丽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
电话	010-60748199	010-60748199
电子信箱	ir@sun-novo.com	ir@sun-nov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最终协助客户完成目标药物开发。在研究过程中，通常分阶段收取款项，根据研发进度或最终交付成果时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药学研究、生物分析服务业务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原辅料、实验试剂、杂质对照品、参比制剂、色谱柱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委托医院等外部机构进行方案实施，亦包括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的少量环节委外实施。

3.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分为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针对某项药物，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包括上述所有服务在内的综合研发服务，亦可提供其中某项研发服务。公司各项服务均属于定制化服务。按研发标的来源划分，公司项目分为客户指定项目和公司自主立项项目。客户指定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是指由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待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和部分客户还在合同中约定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权益分成，在药品的有效生命周期内公司可以通过销售权益分成的形式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公司实现更大市场价值，达到公司和客户共融共享的目的。

4.营销模式

公司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采用直销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亦是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公司从事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关系紧密且具有联动关系，公司营销采用“大商务”方式对母子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即母子公司营销人员统一由公司下设商务信息中心进行管理，商务信息中心进行项目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寻求业务合作机会。项目进入与客户洽谈阶段时，商务信息中心人员与潜在客户进一步接触，了解客户的研发需求，必要时由研发部门协助洽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预案；项目进入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时，公司通过商务信息中心、项目执行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的协同工作，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CRO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医药研发活动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高投入等特征催生了 CRO 这一新兴行业的兴起，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加速了 CRO 行业的迅速成长。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 CRO 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芝昆纬(IQVIA)、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大型 CRO 公司，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 CRO 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等本土 CRO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 CRO 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是药企医药研发的主要特点，CRO 企业以专业化和高效率解决药企痛点，协助药企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 CRO 企业认可度逐渐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升。同时，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 CR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 401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 719 亿美元，GAGR 为 8.70%，预计 2023 年增长到 952 亿美元；近年来全球药物研发管线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 Pharmprojects 数据库，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全球正处在活跃研发过程中的药物有 19139 个。随着在研管线药物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和临床前、临床早期在研管线药物的向后推进，全球 CRO 行业规模亦将快速扩张。

中国的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来才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国内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监管水平向国际接轨，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企业在创新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加大，并且随着越来越多创业型生物制药公司及 Biotech 的成立与崛起，药企对 CRO 的依赖将进一步加深，未来 CRO 的需求和业务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国内 CRO 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1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3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进一步扩容到 214 亿美元，预计 2021-2023 年复合增速 28%，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公司之一。

公司拥有 3.60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为 2.99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的实验室面积为 0.61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药物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1,126 人，其中研发人员 9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4.46%；本科及以上学历 786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82.65%；硕士及博士 162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17.03%。

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整合、发展，公司陆续打造并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临床试验及生物分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及临床综合研发服务 CRO。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药物研发支出持续增加，CRO 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 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19 年的 1860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预计 221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5%。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 CRO 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中国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19 年的 211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特性，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持续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研发外包服务对国内研发总支出的渗透率由 2014 年的 26.2%持续增长至 2018 年的 32.3%，预计 2023 年将增至 46.7%，渗透率持续提升。

(2)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国内 CRO 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创新药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带动国内领先的 CRO 企业快速发